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然博物馆）的（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自立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立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自立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91150105MA4XB9DXT

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所属行业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7日

行业互联网数据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C-F-260678 第1包 2026-08-31 15:35:08

内蒙古自立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8-31 15:35:08

